

| | |
|-----------------------|---|
| 職能單元代碼 | MEM3R1025v2 |
| 職能單元名稱 | 檢驗車輛回收零件與估價 |
| 領域類別 | 製造/設備安裝維護 |
| 職能單元級別 | 3 |
| 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 | <p>一、 工作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組織規範、工作現場指示與客戶需求進行工作規劃。 2. 依指示擺放位置，安置需檢查的車輛並予以標示。 3. 熟悉並遵守<u>工作場域規定和程序</u>【註1】、<u>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規格</u>【註2】。 4. 熟悉並遵守工作場域與流程中之<u>職業安全衛生要求</u>【註3】，及<u>工作場域環境守則</u>【註4】。 5. 選擇並檢查安全設備及<u>工具設備</u>【註5】。 6. 確定<u>車輛檢驗方法</u>【註6】以儘量減少廢棄物料和零件。 <p>二、 檢驗車輛以確定可售之系統及零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引起損壞的條件下拆解並檢驗車輛系統及零件。 2. 確定可用的車輛系統及零件。 3. 依法律要求決定並紀錄可售之<u>車輛回收零件</u>【註7】或車輛系統及零件。 <p>三、 確定車輛及零件零售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確認可售之回收零件，或車輛系統及零件進行估價。 2. 確定車輛回收零件的類別。 3. 估計個別可售之系統及零件的零售價。 4. 依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提供全損車輛詳情予法定機構。 <p>四、 清潔工作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並儲存可重複使用的物料。 2. 遵守廢棄物及廢料清除相關的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 3. 依程序清潔工作區域，並檢查設備處於可用狀態。 4. 確定故障設備，依規定予以標示與存放。 |
|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 <p>一、 使用工具及設備檢查車輛回收零件可售項目之技術技能</p> <p>二、 與主管確認訂單和安全程序與回報識別可售貨物的工作結果及問題，並確定其價值之溝通技能</p> <p>三、 解釋製造規格、分析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相關的資訊及使用通用的行業術語、規劃及安全程序，並遵守車輛註銷登記之要求之讀寫技能</p> |

| | |
|----------------------------------|--|
| | <p>四、確定及計算可售項目的價值與估算項目的零售價之計算技能</p> <p>五、取得設備及物料、籌備工作活動及準備並佈置工作現場之規劃技能</p> <p>六、避免時間及物料浪費與確認技術及程序問題之間問題解決技能</p> <p>七、與他人有效工作及合作以優化工作流程及產能之團隊合作技能</p> <p>八、使用電腦科技及通訊設備，進行車輛回收銷售項目及其價值的研究和呈報之技術技能</p> |
|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 <p>一、車輛機械、電氣、表面和結構(包含拆卸及修復方法、損失補救方法及成本、檢驗方法和程序)之技術知識</p> <p>二、保險相關知識</p> <p>三、尋找製造商和部件供應商規格的方法，包含工場手冊及維修指南</p> <p>四、尋找當前車輛、車輛部件及物料零售價格的方法</p> <p>五、回收零件處理之承包商及拍賣行</p> <p>六、適用於確定車輛回收可售項目及其價值相關的法規及標準</p> <p>七、確定車輛回收可售項目及其價值的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包含品質要求、記錄及回報程序及工作安排和規劃流程)</p> |
| 評量設計參考 | <p>一、評量之關鍵面向/能力證明之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車輛檢驗時應遵守安全程序及要求。 2. 選擇適用於環境的工具設備及車輛檢驗方法。 3. 正確識別可用的車輛、車輛系統及部件。 4. 準確地估計及計算車輛及部件的零售價值。 5. 正確識別車輛回收零件的類別。 <p>二、評量所需情境與特定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標準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遵守安全要求並善用環境的限制條件在工作場所或模擬的工作現場進行職能的評量。 2. 評量須符合法規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作業規範。 3. 應提供作業指導書、各種全損車輛、零件目錄、電腦硬體及軟體、計算機及一般辦公設備及網路存取進行評量。 <p>三、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方法必須符合實務與基礎知識應用的一致性及準確性。 |

| | |
|---------|--|
| | <p>2. 評量必須透過直接觀察、詢問基礎知識的方式進行，且必須能加強關鍵職能的整合。</p> <p>3. 評量須於專案相關條件(真實或模擬)下實施，並要求過程證據。</p> <p>4. 評量須能確證職能不僅可勝任於特定環境，亦可轉換到其它情境。</p> <p>5. 本單元的職能可以與其他相關工作角色的功能單元一起評量。</p> |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p>【註1】工作場域規定和程序包括：環境和持續發展、工作規範、製造商規範及行業作業規範、職業安全衛生、包括國家標準的品質規定及程序、記錄及回報程序與安全作業程序等。</p> <p>【註2】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規格包括：環境和持續發展、工作規範、製造商規範及行業作業規範、職業安全衛生(包括國家標準的品質規定及程序)、記錄及回報程序與安全作業程序等。</p> <p>【註3】職業安全衛生要求包括：正確處置危險材料和物質、急救設備、遵守緊急程序、危害及風險控制、個人防護裝備及服裝、安全設備及手動操作技術(包括移動、頂舉及攜帶)等。</p> <p>【註4】工作場域環境守則包括：清潔管理、減少粉塵及降低噪音及廢棄物處理等。</p> <p>【註5】工具設備包括：發電機及起動馬達基準功能測試器、煞車及煞車鼓、計算器及一般辦公設備、電腦(硬體和軟體)、噴油嘴清洗劑、手動工具及電動工具、加熱設備、液壓破壞工具、點火模組測試儀器、機油管路注油器、過濾器及量表、負載試驗器、測量裝置、三用電表、塗料攪拌機、塑膠維修設備、保護罩、密封及黏著設備、拆卸及調整特種工具、倉儲貨架、模板、車輛清潔設備與焊接設備(包括氧氣、電弧、金屬惰性氣體、鎢極惰性氣體)等</p> <p>【註6】車輛檢驗方法包括：評估並討論維修商的估計維修成本，車輛及零件損壞的聽覺、目視及操作性檢查，與客戶及事故目擊者面談以回應機構查詢，參閱報告、出版物及製造商規範與目視檢查車輛及零件的數位影像等。</p> |

| | |
|--|---|
| | <p>【註7】 車輛回收零件包括：保險桿、法規規定的可售項目、車 輛零件。</p> |
|--|---|